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价费字〔2021〕313号

关于核定浔阳江景区游览观光车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浔阳江景区申报观光车运营物价报告》收悉。2021年5月，浔阳江景区获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相关配套设施得到优化提升。经对浔阳江景区观光车自琵琶亭至浔阳楼全程运营成本进行成本监审、价格测算，并经我委价审会研究，现就核定浔阳江景区游览观光车票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浔阳江景区游览观光车收费标准为20元/人次（含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往返）。包车票价协商确定。

二、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可视情下浮，不得搭车强制收取保险等费用，不得将观光车票价与景区门票捆绑销售、强制消费。

三、请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在售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注明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请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景区游览观光车运营收入、使用及票价执行等情况报送我委，以便定期对景区观光车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作为价格管理的依据。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市文广新旅局、市市监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